

【上接C1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邦智能、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募集资金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制度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配售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外的符合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6月2日(T-9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细则》要求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任何报价
无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报价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566,65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0,266,600股。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3.63股,占发行总数量约9.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033,518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9,5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63,01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0-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3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8,599.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5,890.99万元,拟发行费用约9,999.0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6月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
T-7日	2022年6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2年6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
T-5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投资者核查
T-4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1:3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投资者缴款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投资者缴纳网下申购认购资金,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公布中签率
T+4日	2022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网上投资者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按照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不足部分向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6月17日(T+1日)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本次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认购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6月10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15万家投资者管理的、2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65元/股-5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74,4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有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4个配售对象符合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65元/股-5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85,0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09元/股(不含31.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0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14:48:21.596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685,080万股的1.0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象为6,98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628,1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20.9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信息如下:

类型	加权均价平均值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8.0890	29.4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27.5320	28.8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27.4650	28.8800
基金管理人	27.4055	28.1500
机构投资者	27.3559	28.8800
证券公司	26.4197	28.9900
信托公司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24.4167	24.8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8.9855	29.8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4573	29.96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1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7.5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7.53元/股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7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66,1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9.3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0.31倍。

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半年度EPS(元/股)	2021年半年度PE(倍)	T-4日收盘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88090.SH	瑞松科技	0.4120	0.2797	27.88	67.67	99.67
688218.SH	江苏东微	0.1849	0.1376	13.25	71.64	96.29
300278.SZ	三丰智能	0.0705	0.0835	3.64	51.64	68.10
603960.SH	安业智能	0.1909	0.1701	17.26	90.41	101.45
300282.SZ	君臣达	0.0241	-0.3172	4.78	198.01	—
300024.SZ	德恩人	-0.3628	-0.4948	8.20	—	—
002747.SZ	埃斯顿	0.1404	0.0773	17.78	126.66	229.99
	算术平均值(剔除最高值、最低值)			70.34	91.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取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估值华昌达、机器人和极值端埃斯顿。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40.9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定向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已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6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5,890.99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6月10日(T-4日),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2,503,632	68,924,988.96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34,93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为1,378,332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3,63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5,07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966,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5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

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如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2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20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到账资金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1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行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02928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420150110059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50004001838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92359